

# 朱宪彝纪念医院、内分泌研究所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行为举报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，严格落实“九不准”要求，规范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（药品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生产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）在本院的行为，营造和谐、有序、规范的医院工作氛围，切实维护患者利益，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反商业贿赂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执业医师法》、新《广告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市卫计委《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接待暂行办法》，制定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行为举报制度。

## 一、举报内容

（一）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未在本院进行登记备案，未按照市卫计委“三定两有”（接待时间、接待地点、接待人员、接待记录、接待流程）要求开展工作的，及未办理来访证或故意隐藏来访证的；

（二）发现公司工作人员私自到病房和门、急诊及相关部门办公室推销药品、设备、耗材等产品的；

（三）发现公司工作人员干扰医生诊治用药的；

（四）发现公司工作人员不经院方批准，私自进行新药临床观察及推广的，或者未经允许私自进行赠药的；

（五）发现公司工作人员到有关科室索要药品、耗材销量数据的；

（六）发现公司工作人员将公司产品变相在医院销售的；

（七）发现公司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、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钱财、礼品、提成、回扣、向医院相关人员承诺境内外学术会议及其他变相利益的；

（八）发现违反“九不准”规定及其其他违规违纪情形的。

## 二、举报途径

（一）行风管理部门：医务科，电话 59562036，邮箱 [tianjindaixie@126.com](mailto:tianjindaixie@126.com)

（二）纪检监督部门：纪检、监察办公室，电话 59562020，邮箱 [dxbjw@tmu.edu.cn](mailto:dxbjw@tmu.edu.cn)

（三）举报信箱：院长信箱在一楼门诊办公室门旁；纪委举报信箱在行政办公区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科室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登记备案及接待管理工作，各科室负责人承担科室管理责任。

（二）各级领导干部要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坚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廉政监管与教育。

（三）畅通举报途径，提倡实名举报，对反映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，从快从严处理，绝不姑息；对诬告、诽谤者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